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8 日